

证券代码：872118

证券简称：俊股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广州天厚明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厚明瑞”）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熊晓明）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广州天厚明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熊晓明
设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6 日
实缴出资	2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1 号 G7 栋 502 房
邮编	510000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EAM4PF4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自然人填写

姓名	熊晓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995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龙岩市永幸皮革贸易部法定代表人；1998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福建龙岩永幸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广州益善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沅拓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博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北京益善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上海益善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博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奥姆莱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广州博沅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博厚整合医学研究院法定代表人、理事长；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广州博沅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州天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州天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0 年 3 月至今，任厦门奥姆莱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广州博厚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25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天厚明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慢性食物过敏检测和健康管理服务， 医疗器械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熊晓明持有博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7057%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否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熊晓明持有天厚明瑞 99.50%的合伙份额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熊晓明担任天厚明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广州天厚明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熊晓明；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熊晓明担任天厚明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持有天厚明瑞 99.50%的合伙份额，熊晓明能够控制天厚明瑞。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天厚明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19,000,000 股，占比 95%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权益 19,00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9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00,000 股，占比 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2025 年 3 月 10 日，天厚明瑞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受让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俊股股份的股票相关事宜。

信息披露义务人	熊晓明	
股份名称	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拟通过盘后大宗交易转让方式进行）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000,000 股，占比 5%	直接持股 1,000,000 股，占比 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股，占比 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5 年 5 月 6 日，天厚明瑞与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广州天厚明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熊晓明与山西锦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熊晓明与山西锦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天厚明瑞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俊股股份的 19,000,000 股股份，熊晓明拟以盘后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增持俊股股份的 1,000,000 股股份，合计占俊股股份总股本的 1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俊股股份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俊股股份的资本市场优势，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积极开拓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推动俊股股份资产和业务的优化配置，提高俊股股份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天厚明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熊晓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5月6日，天厚明瑞与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广州天厚明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熊晓明与山西锦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熊晓明与山西锦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天厚明瑞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俊股股份的19,000,000股股份，熊晓明拟以盘后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增持俊股股份的1,000,000股股份，合计占俊股股份总股本的100%。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天厚明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二）熊晓明身份证复印件；
- （三）《广州天厚明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四）《熊晓明与山西锦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天厚明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熊晓明

2025 年 5 月 7 日